

# 谈谈美国的家庭养老\*

——兼与中国社会学同仁商榷

葛兰娜·斯皮茨 罗素·沃德 边燕杰

## 问题的提出

我们很有兴趣地注意到，中国学者和传播媒介对西方国家的养老模式发表过一些观点，与实际情况有不一致的地方。例如，在中国社会学界，有一种比较流行的观点，认为在西方国家，只有父母抚养子女长大成人的责任，子女没有赡养父母的义务，是一代一代的“接力模式”。而在中国，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种家庭养老的“反馈模式”，即父母抚养子女，子女成年以后，又反过来赡养父母（费孝通，1983；1985；袁方，1987；1989）。

这种观点在中国流行并不令人吃惊，因为即使在美国，许多人也持有类似的想法。例如，有的人以为，当美国的老年人需要子女赡养和照顾时，他们的子女会忘恩负义地把养育过他们的父母抛弃掉（布罗迪，1985；海斯和沃玲，1978；国家老龄委员会，1975）。许多人相信，在几世纪以前存在一个神话般的时代，每个家庭都是三代同堂，合家欢笑，幸福满门，快乐终生。艺术家们带着这些憧憬，造创了大量的文学作品，描绘这类家庭的美好与和谐，成为美国电视节目的一大主题。基于这种对传统家庭模式的判断，有些社会学家也认为，随着现代化和都市化的进程，核心家庭和亲属团体疏离开来，丧失了家庭作为生活的基本单位，和把老年人与他们的子女及其他眷属维系在一起的作用，造成了家庭功能的失落。这些观点可以从著名社会学家考基尔（Cowgill）、古德（Goode）和帕森斯（Parsons）的著作中找到例证。

无论与实际情况是多么相悖，这些关于西方家庭的观点仍然存在于社会之中。这反映了长期以来形成的一种历史的文化观念，认为在历史上老年人的生活比现代要好，或者认为在其他国家，老年人的生活比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要好得多。

我们认为，这些关于西方家庭的观点有两方面的明显的错误。第一个错误是，夸大了几代同居的家庭模式在历史上的地位和作用。以美国为例，在17世纪殖民地时代，有些老年人确实生活在三代同居的扩大式家庭里。这些老年人一般是家庭财产的占有者。在当时住房紧张条件下，三代同居的家庭成为家庭组合的行为规范和价值判断标准，是不足为怪的。可是，三代同居的家庭在当时并不是家庭的主体，也不是典型的模式。这是因为，能够进入老龄人口的仅属少数。所以，历史上绝大多数的家庭是我们今天称之为“核心家庭”的家庭，即一对夫妇与他们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共同生活的单位。

\* 林南教授为本文提供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资料。他帮助我校与中国社会学家建立和发展了良好的关系，为本文写作奠定了基础。在此谨表谢忱。

另一个也许是更重要的错误表现在，过于夸张了现代社会家庭淡化 (Family Decline) 的意识形态。所谓家庭淡化，指的是家庭关系、家庭成员之间的联系削弱趋势。从实际情形看，在美国，无论是父母还是子女，都倾向于分居，已经成为一种普遍接受的价值观和规范。但值得注意的是，主张家庭团结和加强家庭成员之间的相互协助的价值观和规范，也与此同时地形成了。在美国，所谓“修正的扩大式家庭” (modified extended family) 指的就是这两种趋势下的家庭形态。比如，布罗迪的一项研究表明，老一代和年轻一代都更喜欢分居的家庭模式，但同时又都认为子女孝顺父母，照顾父母，是理所应当的。绝大多数的青年都采取这种态度。苏斯曼 (Sussman) 也提供了相同的调查资料，证明年轻人的意识形态是 taking care of one's own，意思是说，家庭事务和问题，包括老年人的生活照顾，要靠家庭成员自己来处理，而不依赖社会服务。

有些美国人抛弃家庭或者虐待老人的情况是存在的，但只是极少数。据估计，全美有 3% 的老年人曾受到来自家庭成员的不公正的对待，其中不到三分之一 (即全美老人的不到 1%) 的人，其日常生活需要得不到正常的满足。但很有意思的是，在这类情况中，更多的是来自配偶的不公正对待，而不是来自子女。总之，美国占 95% 以上的家庭都能给予老年人以支持和帮助。

**在家庭价值观和社会文化规范方面，美中之间的相似之处也许比人们想像的要多得多。**例如，潘允康和林南对中国天津家庭的调查研究表明，大多数的老年人 (67%) 愿意自己单独居住，而不主张与已婚子女同居。这和美国的情况很相近。当然，美中之间还存在许多不同之处，反映着不同的文化和社会政策的背景。比如，在中国，虽然希望生活在扩大式家庭的人只占少数，但其在总人口的比例比美国要高得多。再比如，中国人的家庭养老的观念，往往包括老年父母和已婚子女之间经济上的相互支援 (当然“养老”指的是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即使在城市，老年父母有足够的退休金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参见边燕杰，1989；潘允康和林南，1988)。而在美国，人们更侧重家庭对老年人的社会的和情感的支持，而不是经济的援助。

在经济赡养问题上美中之间存在的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美国自本世纪初以来实行了收入保护的社会政策。美国一直是资本主义的自由经济，或市场经济。在这一条件下，美国人的价值观和传统的社会政策，都强调个人负责的制度和精神。具体到养老问题上，就是自己管理自己，自家解决自家的问题。但从本世纪 20 年代和 30 年代以来，经济大萧条和危机，冲击了传统的作法，因为在那种条件下，许多人不能就业，失业或退休以后，没有足够的储蓄用以养活自己和家人。为了解决这类社会问题，美国政府设立专门项目，由国家来承担个人福利方面的责任。社会福利的政策办法应运而生，其资金则来源于工资和其他收入的所得税。这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政策办法，并且已经成为目前一项稳定的社会制度，就是所谓的社会保障制度 (Social Security System，或译为社会安全制度)。通过社会保障制度而积累的资金，按纳税人对该制度贡献税金的多少为原则，在纳税人年老时颁发给他们。通常情况下，美国人从 62 岁开始享有社会保障制度所提供的定期收入。这一制度对全体美国人民适用，它保证人们由于退休、死亡、伤残而失去劳动能力等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收入以维持生计。

对于老年人来说，从社会保障制度中所获得的收入，是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据统计，社会保障提供的收入，占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全部收入的 40%。剩下的部分，分别来源于退休

金、再就业工资、个人储蓄和投资利润；不到2%的收入来源于“其他”情况，其中包括家庭资助。据调查和估计，全美有10%至15%的老人与成年子女共居，这些老人从共居子女那里得到程度不同的经济援助。与子女分居的老人中，只有不到5%的人从分居子女那里得到较为固定的经济资助（参见联邦人口普查局报告，1988）。很明显，美国老年人的经济赡养问题，主要靠社会解决，而不是靠子女解决。但值得指出的是，当前在美国实行的赡养老人的办法，就其性质而言，也是代际支援的性质，因为社会保障资金，或其他社会福利资金的来源，是当年劳动者（年轻人）缴纳的所得税。这种代际赡养与传统的家庭赡养的不同之处是，家庭赡养注重的是子女对父母的赡养责任，它的依据是人们的血缘关系。而目前美国实行的代际赡养制度，是跳出了小家庭的圈子，在大社会的范围内，让子女一代人对父母一代人承担赡养的义务，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在后一种关系中，社会的劳动者不是直接对他们的父母负责，而是对全社会的老一代负责。他们缴纳的税金，供给已经退休的老人来用，以表明社会对这些老人在他们年轻时为当时老年人做出贡献的一种报偿。

由此看来，在当代美国社会，家庭不是老年人赡养费用的主要来源。那么，美国家庭在养老问题上扮演什么角色呢？我们认为，美国家庭的作用主要是提供各种形式的社会性支持。这种社会性支持是相互的，不仅包括年轻人对老年人的生活上的照顾和关心，与老年人情感上的交流等等，而且包括老年人对成年子女及其家庭的帮助。

## 美国的家庭支持

美国目前大约有三千万65岁以上的老年人，占总人口的12%，其中，有子女的占80%，无子女的占20%。调查表明，虽然都市化和人口的高度流动，使人们不能长期栖居一地，但老年人仍然和子女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和较频繁的接触。另有调查表明，一半以上的有子女老人，和他们某一个子女住在同一个城市或镇上，相距几条街，联系很方便；2/3的老人每周至少和子女见一次面。另外，大部分的社会交往是围绕亲属进行的。美国人的亲属概念，包括父母、子女、祖父母、兄弟姐妹、叔婶姑舅，还有表兄弟姐妹和侄甥等。不在一起居住的亲属，经常用电话和信件联系。还有许多人借度假的机会，长途旅行去访问亲人。

从居住上看，绝大多数的老年人与配偶同居，或者独居。由于妇女相对长寿，女性老龄人口比男性多，高龄老年人口尤其如此。老龄妇女因丧偶而寡居者也因此比男性多。但调查表明，在失去老伴的老年人口中，独居女性的比例和独居男性的比例是相同的。这说明，美国并不存在子女对父母存在性别歧视的社会现象（见斯皮茨和罗根，1989）。

美国老年人一旦失去老伴，很少有人愿意和亲属共居。当老人的生活自理能力下降，需要日常照顾时，也许和亲属共居一处，通常是其子女，但所占比例很低。例如，85岁以上的高龄老年人口中，只有20%的人是和非配偶亲属住在一起。寡妇和鳏夫都愿意独居，避免与亲属共居，但经常来往，保持联系。总的来说，经济越富裕，就越可能独居，因为独居的费用支出大，富裕的人负担得起。

虽然多代共居家庭不是美国人的理想，也不是典型的模式，但在一定条件下，这种家庭类型会在短期内存在。例如，拜克夫妇（Beck和Beck，1984）在一项研究中成年人的调查中发现，6%的家庭是和孩子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当询问被调查者近十年的历史情况时，这个比例增加到了11%。很明显，就象中国的情形一样，这类家庭是为了满足老人或

孩子的需要而存在的。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即使多代同居家庭受重视的文化中，这类家庭也不占统治地位。本文作者之一边燕杰1988年对中国天津市的调查资料表明，市区已婚夫妇中，只有35%的人是和他们的父母住在一起，其中一定数量的户，是由于住房紧张而采取暂时合居的方式的。潘允康和林南对同一市区的调查表明，几代同居的家庭模式是和人生历程的阶段性相关的，年轻夫妇和年老夫妇较之中年夫妇更多地生活在扩大式家庭中。

大多数美国老人是独居的。可是，当他们丧失了生活自理能力时，由谁来照顾他们呢？调查表明，从主观态度上说，老年人希望由家人来照顾，不依靠社会服务；从客观情况来看，由家人（主要是子女）照顾的老年人占绝大多数，许多老年人，特别是男性，是由老伴照顾的。当老伴死亡或同样缺乏自理能力时，大部分人仍然住在家里，由子女或其他亲属照顾，只有少部分人住进老年公寓。在美国，住在老年公寓的老年人只占5%，其中有子女和无子女的各占一半。有子女的老年人，在搬进老年公寓之前，都得到家人的长期照顾。搬进老年公寓以后，几乎每天都有子女来看望，得到各种方式的关怀。他们不是遭到“抛弃”而住进公寓的，而是由于这种安排能较好地老年人进行全日制的护理。史密斯（Smith）和彭特森（Bengtson）1979年的调查表明，老人住进老年公寓以后，家庭关系通常是变得更好了。

美国家庭对老年人的生活照顾，更多地是由家庭中的女性成员来承担，特别对于失去了老伴的老人（包括男性和女性），是由女儿和儿媳来照顾他们的生活。这一点和中国的情形不同，因为中国的老年人大多数和儿子住在一起。在美国，儿子不太关心家务，当父母生活不能自理时，也不负责料理他们的起居等等，这些事情通常由女儿和儿媳来做。儿子的角色，是帮助老人处理经济问题，其中包括协助老人计划家庭收支，如有经济拮据，提供短期的财政支援等等。

斯托勒（Stoller）于1983年进行了一项颇有意思的调查。该调查在美国东北部地区抽取代表性样本，研究是儿子还是女儿对老人提出更多的家庭支持。结果表明，儿子所提供给父母的照顾只相当于女儿的一半，前者每月平均花15个小时为父母做事，而后者是30个小时。另一项在纽约市的调查表明，当老年人需要照顾时，三分之二是由女儿提供的，其服务包括打扫室内卫生，备餐，以及料理生活起居等等。

比较看来，美国的老年父母更可能和女儿共居，而不是和儿子共居。一项调查提供了以下数据：在与未婚子女共居的老人中，与儿子共居的占22%，与女儿共居的占78%；在与已婚子女共居的老人中，只有1%与儿子共居，99%与女儿共居。虽然不同的调查会收集不尽相同的数据，但可以肯定，老年父母较少和儿子共居，较多和女儿共居。还有，更多的老年父母是和未婚子女而不是和已婚子女一起生活。

上述情况表明，从养老的角度来看，在美国，无子比无女相对好些。这和中国的情形相反。在中国，在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政策的影响下，人们的生子愿望比生女愿望要更强烈，因为中国的社会事实是“养儿防老”而不是“养女防老”。潘允康和林南提供的调查资料表明，在天津市区，愿意和儿子共居的老年人比愿意和女儿共居的老年人多一倍。

事实明确地指出，和其他发达国家一样，美国扩大式家庭仍然是向老人提供非经济的支持和照顾的主要来源。但是不容忽视的另一个事实是，家庭所能提供的经济的和非经济的各种支持、帮助，是有限的。认识这一有限性，是非常必要的。

## 家庭养老的有限性和代价

在美国和其他发达国家,人们不断地认识到,人口结构的变化和社会发展趋势,都将削弱家庭养老的能力。从人口结构上看,老龄人口将持续增加,在总人口中的比例也将不断上升,而且,这一情形将一直延续到下一个世纪。未来老龄人口增加的特征是,75岁或85岁以上的老年人不断增加。而这部分人是需要生活照顾的。应该看到,这一趋势是世界性的,包括中国在内。虽然目前的中国人口相对年轻,但由于人口总量大,较小比例的老龄人口也会产生较大的绝对数。据预测,从1985年到2005年,中国的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将从5%增长到8%,总量从5400万增加到10440万。以后到2020年,从8%增长到12%,总量从10440万增加到17570(班尼斯特,1987;涂肇庆和丁庭宇,1988)。

老龄人口的增加,与之相伴的是抚养人口的减少。以美国为例,出生在1945—1960年间生育高峰的人口,总量很大,在这以后出生的人口,大大减少,处于生育低谷。从目前看,于生育高峰出生的人口正值成年,由于人数相对多,所以他们有能力抚养老人。但是,到了2010—2020年代,这部分人口进入老年人口组,在生育低谷时期出生的人口变为成年人口。由于那时老年人口多于成年人口,形成由少数成年子女赡养多数的老年父母的局面。这一情况不仅在发达国家,而且在发展中国家,越来越受到关注。近年来,中国学者也有类似的讨论,考虑独生子女政策所带来的抚养人口比例降低的问题。

社会发展趋势也将影响家庭养老的能力。例如,老年人需要来自家庭的照顾和支持时,由谁去扮演这些角色,将是一大问题。正象上面介绍的,在美国,提供家庭照顾和支持的大多数是女性。但是,离婚率的上升,妇女普遍参加工作,将大大限制妇女在提供家庭服务方面的能力。离婚使家庭关系破裂,从而减少妇女提供这些服务的愿望。离婚后的妇女,通常因降低了社会经济地位,生活上的新问题不断增加,而使她们缺乏帮助父母的实际力量。有工作的妇女,由于职业的原因,不能象传统的妇女那样扮演家庭妇女的角色。美国人讲的“被困困中的妇女”(Women in the middle)多指40岁到50岁的妇女面临名目繁多的要求和责任:带孩子、关心丈夫、整日工作,还要照顾老人。人们担心,社会给予中年妇女过多的责任和期望,会把她们压垮。虽然中国的离婚率比美国低得多,但妇女就业率很高。中国有工作的中年妇女,一定会遇到同样的问题,象《人到中年》描写的那样。

基于对上述事实的认识,美国老年学研究已把注意力从家庭养老的可能性转变到家庭养老给家庭成员带来的代价方面上来。据估计,目前美国有160万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老人,由大约220万人(绝大多数是家庭成员)给予无偿照顾。这220万人中的大多数人,为老年人提供每周七天的服务,平均每天4—5小时。服务的范围很广泛,包括帮助老人洗澡,备餐,采购,起居等日常活动。提供帮助的人,额外还有自己的事情,上班工作,下班带孩子,料理家务等等,正如我们上面介绍的“被困困中的妇女”的情形那样。

帮助老人的工作是一种无偿劳动,虽然也获得特殊意义上的“报酬”,如感情的回报,自我满足,以及老人以物质形式的酬谢。但是,研究者们越来越注意探讨,由于帮助老人而引起的问题,其中重要的方面是造成提供帮助的成年人在身体、情感、经济和社会方面的代价。例如,照顾老人的劳动是比较繁重的,这有可能影响提供照顾的人的健康。多方面的责任和繁重的负担,加上训练不够,可能会使提供照顾的人精神紧张,由此产生心理卫生方面

的问题。另外，照顾老人的劳动很耗费时间，有时会无规则地拖延时间，影响其他工作的正常安排。

在充分认识家庭养老的代价的条件下，人们开始寻求解决问题的有效途径。调查表明，有1/3的40岁以上的就业者在家庭里承担着照顾老人的责任。许多公司开始察觉到，这一情况已经影响到雇员的工作表现；雇员们为老人的生活问题而担心，不能安心工作，有时为此而请假甚至辞职。所以，有一些美国公司实行弹性工作制，允许雇员告“家庭假”（family leave）让他们去照顾老人（和孩子）。还有的公司集中培训雇员，让他们得到应有的教育，学习帮助老人、照顾老人的知识和技能，以及怎样取得社区服务等。也有一些公司与地方性的社区组织配合，设立短期服务的项目，以便在职的成年人有度假的机会。当然，做出上述努力的公司只是少数，并且都是大公司，如总部座落在纽约州的国际商用机器公司（IBM）和百事可乐公司（Pepsico）。但在不久的将来，可以估计到，这些做法可能形成一种趋势。

围绕家庭养老引起的争论，核心问题是：家庭的角色是什么？传统的观点是，家庭和社区（通过有偿服务）在养老问题上二者必选其一：家庭是第一选择，充当基本角色，只当家庭无力或不愿意提供对老人的照顾时，社区才能“插足”其间。但是，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家庭和社区服务应该是互补的，因为它们适应着不同的需要，所以应该将二者结合起来，建立相互协调的制度，具体来说，家庭被看作爱情的产物，由此来连结老人的心。但是，家庭并不能向老人提供最佳服务，因为一般家庭成员在“技术”水平上比不上医生、护士、社会工作者、营养学家、心理学家以及其他专业人员。所以，在养老问题上，家庭所扮演的适当角色是，帮助老人弄清他们的需要是什么，找寻适当的满足这些需要的社会服务，并且“监督”社会服务，以达到老年人的要求，满足老年人的意愿。

## 结 语

我们在结束本文时想做出三点结论。第一，在现代社会，包括美国在内，家庭仍然是老年人的一个重要的生活依托，是老年人社会支持和生活照顾的主要来源之一。第二，满足老年人的生活需要，家庭所具有的能力受到人口结构的变动和社会发展趋势的挑战。第三，这一挑战必然使我们谋求建立和推动新的社会政策。在新的政策下，社会服务应该得到大大地发展，以补充和加强家庭服务的不足方面。家庭所承担的责任，不能超过它能够和应该达到的限度。换句话说，社会服务是家庭的补偿，而不能代替家庭。

每一社会都有其特殊的实际状况，反映着不同的历史、文化和人口背景。同样地，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和政策也因而有所不同。虽然存在多方面差异，国家之间也不妨互相比较，从对方取得对自己有益的东西。本文提供的材料，反映了老龄人口占较高比例<sup>[1]</sup>（与中国相比）的美国的情况，也许对中国具有参考价值。

参考文献：

- Beck, Scott H. and Rubye W. Beck. 1984. "The formation of extended households during middle age."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6(May):277-88.
- Brody, Elaine M. 1978. "The aging of the family." *Annals of the American*

-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438(July):13-27.
- Brody, Elaine. 1981. "Women in the middle' and family help to older people." *The Gerontologist* 21:471-79.
- Brody, E. 1985. "Parent care as normative family stress." *The Gerontologist* 25:19-29.
- Cantor, M. 1983. "Strain among caregivers: A study of experi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Gerontologist* 23:597-604.
- Clark, N. and W. Rakowski. 1983. "Family caregivers of older adults: Improving helping skills." *The Gerontologist* 23:637-642.
- Cowgill, D. 1974. "Aging and modernization: A revision of the theory." In J. Gubrium (Ed.), *Late Life: Communities and Environmental Policies*.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Creedon, M. 1988. "The corporate response to the working caregiver." *Aging*, No. 358:16-19.
- de Beauvoir, S. 1972. *The Coming of Age*. New York: Putnam's Sons.
- Goode, W. 1963.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Glencoe, IL: Free Press.
- Heagerty, B., L. Dunn, and M. Watson. 1988. "Helping caregivers care." *Aging* No. 358:7-10.
- Hess, B. and J. Waring. 1978. "Parent and child in later life: Rethinking the relationship." In R. Lerner and G. Spanier (Eds.), *Child Influences on Marital and Family Interaction: A Life-Span Perspectiv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Horowitz, Amy. 1985. "Sons and daughters as caregivers to older parents: Differences in role performance and consequences." *The Gerontologist* 25:612-17.
- Huang, L. 1982. "Planned fertility of one-couple/one-child polic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4:775-784.
- Kingston, E., B. Hirshorn, and J. Cornman. 1986. *Ties That Bind: The Interdependence of Generations*. Cabin John, MD: Seven Locks Press.
- Litwak, E. 1985. *Helping the Elderl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National Council on the Aging. 1975. *The Myth and Reality of Aging in America*. Washington, D.C.
- Noelker, Linda S. and Robert W. Wallace. 1985. "The organization of family care for impaired elderly."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6:23-44.
- Osterkamp, L. 1988. "Family caregivers: America's primary long-term care resource." *Aging* No. 358:2-5.
- Parsons, T. 1959.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family." In R. Anshen (Ed.), *The Family: Its Function and Destiny*. New York: Harper & Row.
- Pillemer, K. and D. Finkelhor. 1988. "The prevalence of elder abuse: A random

- sample survey." *The Gerontologist* 28:51-57.
- Riley, M., A. Foner, and J. Waring. 1988. "Sociology of age." In N. Smelser (Ed.), *Handbook of Sociology*.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Shanas, E. 1979. "The family as a social support system in old age." *The Gerontologist* 19:169-174.
- Shanas, Ethel 1980. "Older people and their families: the new pioneer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19-30.
- Smith, K. and V. Bengtson. 1979. "Positive consequences of institutionalization: Solidarity between elderly parents and their middle-aged children." *The Gerontologist* 19:438-447.
- Soldo, B. 1980. "America's elderly in the 1980's." *Population Bulletin* 35(No.4).
- Soldo, B. and E. Agree. 1988. "America's elderly." *Population Bulletin* 43(No.3).
- Spitze, Glenna and John Logan. 1989a. "Gender differences in family support: Is there a payoff?" *The Gerontologist* 29:108-13.
- Spitze, G. and J. Logan. 1989b.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ocial support."
- Stoller, Eleanor Palo. 1983. "Parental caregiving by adult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5:851-58.
- Streib, G. and Beck. 1980. "Older families: A decade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937-956.
- Sussman, M. 1985. "The family life of old people," In R. Binstock and E. Shanas (Ed.), *Handbook of Aging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Van Nostrand Reinhold.
- Troll, L. 1971. "The family of later life: A decade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3:263-290.
- U.S. Bureau of the Census. 1988. "Who's helping out? Support networks among American families." *Current Population Reports*, Series P-70, No. 13.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eitzman, L. 1985. *The Divorce Revolution*. New York: Free Press.
- Tu, Edward Jow-ching and Tin-Yu Ting. 1988.  
 "Consequences of Alternative Population Policies on Aging in Mainland China." *Issues and Studies (A Journal of China studies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4 No. 1 (Jan).
- Banister, Judith. 1987.  
 "Implications of the Aging of China's Popul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Family Structure and Population Aging, Beijing University, Beijing, China, October.
- 费孝通, 1983。  
 《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 《从事社会学五十年》, 天津人民出版社, 第142—152页。

费孝通, 1984。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社会学的探索》，天津人民出版社第84—103页。

费孝通, 1985。

《在天津市老龄问题研讨会上的讲话》，《老龄问题研究》（社会科学参考材料〈16〉），天津市社联编辑资料部第7—11页。

袁方, 1987。

《中国老年人与家庭赡养》，《社会研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编），第36—43页。

袁方, 1989。

《中国传统与家庭养老》，《人民日报（海外版）》1月18日第8版。

边燕杰, 1986。

《试析我国独生子女家庭生活方式的基本特征》，《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英文稿见该杂志英文版1987年第3期）

边燕杰, 1985。

《独生子女家庭的生长与未来老年人的家庭生活问题》，《天津社会科学》第5期。（英文稿见《Nankai Journal》1988年第1期）。

边燕杰, 1989。

《中国城市居民的社会地位及其影响因素》，（博士论文大纲），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奥本尼分校社会学系。

潘允康、林南, 1987。

《中国城市现代家庭模式》，《社会学研究》第3期。

作者工作单位：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奥本尼分校社会学系

责任编辑：张力之

**更正：**

本刊1989年第3期目录《深圳特区第二职业状况调查》一文的作者应为张郇，特此更正。